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中央真心挺港「佔中」注定失敗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姚志勝

特首梁振英上京述職，獲得包括國家主席習近平等中央領導人的親切會見和充分肯定。中央領導人在表達真心實意希望香港依法落實普選的同時，還希望香港抓住三中全會部署全面改革的機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多個部門也與梁特首商議如何加強兩地金融貿易合作，支持香港。然而，本港有人竟然指中央擬用派糖手法，透過改善香港經濟、民生和社會問題，應對明年來勢洶洶的「佔中」。這完全是別有用心。事實上，中央挺港一以貫之、堅定不移，是為了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社會和諧、促進民主。違法「佔中」行動只會破壞本港法治、破壞本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對落實普選有百害而無一利。絕大多數市民都不贊成，「佔中」注定失敗。

## 中央鼎力支持香港經濟民生

中央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不遺餘力。香港經濟民生發展都離不開祖國，食物、用水都是靠內地穩定的供應。中央強而有力的支持，幫助香港渡過一個又一個的難關，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重要保障。19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正因為有中央政府作為香港的堅強後盾，使得來襲的國際金融大鱷知難而退。2003年香港遭到沙士的重創，人心惶惶，經濟低迷，中央在內地醫療物資緊缺情況下，仍然將大量的口罩、藥品優先供港，解決了香港的燃眉之急；其後更推出自由行、CEPA等措施，使香港經濟迅速由低谷反彈。如今，中央成功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啟動全面深化改革，對內地與香港合作提供了更多的機遇，未來中央在多個經濟領域向香港傾斜，包括加強服務貿

易自由化、人民幣和港珠澳大橋等合作，必將使香港贏得更多的發展機遇和更大發展空間。中央挺港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為了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社會和諧，確保「一國兩制」的順利落實，是以港人利益為重。回歸後，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與國家憂戚相關、榮辱與共，「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港人當然義不容辭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是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因此，硬要把中央挺港視為收買人心，根本是別有用心。抹黑，也是對廣大香港市民的侮辱。

## 中央誠意推動香港民主發展

中央支持香港不僅體現在經濟民生方面，推進民主的決心和誠意同樣不容置疑。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已

成為本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是此次特首梁振英上京述職備受關注的議題。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梁振英時就主動提到政改諮詢問題，強調中央對香港特首普選的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希望香港各界人士能夠按照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為實現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打下好基礎。正是中央通過基本法，白紙黑字規定香港最終實行普選，2007年的人大常委會決定更明確了香港落實普選的時間表。2010年政改方案得以通過，為香港民主發展寫下新一頁，亦是中央作出重大努力的成果。事實證明，中央以真誠務實的實際行動，推動香港的民主穩步前行，有力地維護了香港社會的穩定和諧，避免因急進民主而遭受不必要的衝擊。

## 任由「佔中」亂港後患無窮

現時，香港的政改討論進入「大直路」，能否順利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關鍵在於能否按照中央強調的原則，即依法務實推進。值得警惕的是，本港有人完全漠視中央的提醒，非要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爭取所謂的「真普選」，執迷不悟地發出「佔中」的恐嚇和威脅。「佔中」是破壞香港法治秩序的行為，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港人整體利益，與香港崇尚的法治治理平和的社會價值觀背道而馳，廣大市民一定不會支持。本港極少數人打着民主的旗號，企圖煽動市民參與「佔中」對抗中央，實在是一廂情願，必

將徒勞無功。「佔中」行動至今響應者寥寥，發起人之一戴耀廷承認目前尚未備到足夠大的力量。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於今年9月底至10月初，以問卷形式訪問了本地八間大學合共800名學生，每間訪問100人，調查發現72%受訪學生沒法說出任何一位佔中發起人的名字，高達85%學生更表示不知道行動的口號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值得注意的是，「佔中」始終在本港不受歡迎，近期「佔中」出現向外求援的苗頭，包括向「台獨」求助，向泰國黃衫軍的大型佔領行動取經。這傳遞十分危險的信號，是謀求「港獨」、暴力抗議的先兆，這會把香港民主引向歧路絕路。中央會向「佔中」妥協嗎？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日前指出，中央一直以來強調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如果一部分人可以用違法手段爭取想要的事，將來是否會有人用相同手法要香港獨立？這個態度只會破壞中央與香港之間的互信，絕不會令中央的態度寬鬆」。

希望本港各界在諮詢期間以理性務實態度商討政改，不應提出不切實際、脫離法律框架的政改方案，更不應以違法暴力的「佔中」作威脅，以免改制原地踏步，辜負中央的誠意，也辜負廣大香港市民的期望。

# 反對派內鬥升溫

麗仁

反對派又爆內鬥！黃毓民出走人民力量後想回掌權，但遭「新王」陳偉業拒絕；公民黨不滿湯家驊在政改問題上另起爐灶，正在尋機將其剷除。其實，人民力量也好，公民黨也好，都是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而存在，他們內鬥不斷，是反對派兩處我詐的縮影。

## 人民力量阻止黃毓民回巢

人民力量的分裂可以由今年5月說起。當時身為「太上皇」的黃毓民突然宣佈退黨，令人民力量為之「地震」。當時黨內三名立法會議員之一的陳偉業擺出一副惋惜的樣子，還說要出面挽留，其實，最想踢走黃毓民的人是他。據聞，黃毓民退黨後才覺勢孤力弱，早前曾暗中向舊黨友探路，想重返人民力量，豈料黃毓民回巢的消息一傳到「總壇」，即被陳偉業壓了下來，沒了下文。原來，這位「新王」一錘定音，不准黃毓民再踏入人民力量半步。

陳偉業向舊黨友背後插刀，一點也不奇怪，因為人民力量之所以分裂，主要原因是黨內勾心鬥角的結果。黃毓民退黨時拋出一堆堂而皇之的理由，說甚麼不能同意人民力量接受2017年特首普選有提名委員會云云，其實人所共知，他的出走根本是權鬥失勢的下場。黃是野心家，在人民力量大舉安插及扶植嫡系黃洋達等人，引起「諸侯」蕭若元及「元老」陳偉業等「主流派」強烈反彈，兩路人馬經常挑動事端互相傾軋，已成了政壇半公開的秘密。其中矛盾最尖銳的一點，是「主流派」把持的人民力量最高權力架構「執行委員會」猝然出手，把黃洋達定性為「不友善」，逼他離開旗下網上電台「my radio」的主持崗位，將黃毓民勢力趕出這個輿論地盤。「my radio」是人民力量的宣傳機器，「主流派」的舉動等於向「黃派」勢力逼宮，最後終於演變成黃毓民退黨出走。難得逼走對頭人，陳偉業又怎會放虎歸山，擋住自己獨攬大權的路？在反對派眼中，政黨就是大佬的私產，你爭我奪，無非為了一個利字，民主黨如是，公民黨如是，社民連如是，人民力量也如是。

說到底，人民力量的誕生與發展，由始至終就是一場爭權奪利的鬧劇。黃毓民與陳偉業本同為社民連核心，2010年與「長毛」梁國雄等人發起所謂的「五區公投」行動。「五區公投」後，黃毓民派系提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狙擊民主黨及民協等投票支持政改方案的政黨，但梁國雄派系不同意，黃及陳遂拉隊脫離社民連，另立政治組織人民力量，表面是為理念不同而分道揚鑣，實際是為政治利益而鬧翻。別看「長毛」平日亂呼亂喊，其實很會混江湖，暗地裡總是假借在民主黨大佬的腋窩下撿便宜，試問怎敢向大佬們起飛腳？黃毓民及陳偉業便不同了，前者是靠攙民主黨牆腳起家的，而後者更是背叛民主黨自立門戶，搶奪搶地盤說來就來，何須擇日？事實上，人民力量本身就是烏合之眾，最初由前線、普羅政治學苑（黃毓民嫡系）、選民力量及民主陣線等聚攏湊合，現任主席袁彌明只是有名無權的傀儡，立法會議員「傻佬」陳志全充其量是個掛名黨員，黨內上下實際上是為利而聚、為利而鬥、為利而散。

## 公民黨排擠湯家驊

人民力量因權鬥而分裂，內部矛盾固然暴露人前，而公民黨的黨內角力雖未始面化，但其衝突同樣尖銳激烈。眾所周知，公民黨對政改居心叵測，一直圖謀主導大局，因此不惜為學民思潮的「公民提名」方案背書，並簽下「細綁約章」。豈料10月中旬，湯家驊竟突然以「個人名義」提出與「公民提名」迥異的「排序複選法」，並獲黨友郭榮鏗、同屬反對派的「公共專業聯盟」會計界議員梁繼昌及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的支持，此舉儼如向公民黨其他人狠狠攔了一巴掌。政團消息指，公民黨掌權派，包括主席余若薇、黨魁梁家傑及「元老」吳靄儀等對湯家驊甚為光火，正醞釀「倒湯」，找機會踢他出黨，可是一直苦無藉口，現在也許機會來了。一名政界人士說：「早前學民思潮發聲明炮轟湯家驊，措詞狠辣，毫不客氣，難道事前沒有跟余若薇等人打招呼嗎？如果沒有公民黨當權派默許，這班學生再敢放肆嗎？這個聲明與其說是學民思潮叫止湯家驊，不如說是公民黨當權派炮打湯家驊。」

當然，公民黨當權派踢湯家驊出局，非僅為了一個「排序複選法」。再早之前，余若薇接受報章訪問時放風，指若市民對「有篩選」的政改方案有清晰支持的話，該黨也會尊重民意。不久，湯家驊即公開大唱反調，指如公民黨立場真如余若薇所說，他會退黨，還拋下一句：「變的是公民黨，不是湯家驊。」這兩件事看出，公民黨的內部矛盾已呈白熱化，公民黨掌權派與湯家驊的角力只會不斷加劇，不會減少，甚至可能因政改態度的分歧而分裂。

公民黨內部裂難癒，但至今未像人民力量般走向全面決裂，並非因為衝突小，而是他們一向裝扮成道貌岸然的樣子，不學人民力量的痞子行為，互相撕破面皮出洋相。然而，他們為名利而鬥的本質卻是如出一轍的。論輩分，湯家驊在律師公會排名第十一位，是公民黨內所有黨員最高的，就算余若薇和梁家傑，排名也在他之後。但湯在公民黨的地位卻被余若薇和梁家傑比下去，這究竟是什麼人的意思？湯家驊不甘被打壓，不甘政治利益被奪去，便只能不斷做小動作反擊。事實上，湯家驊已非第一次說「退黨」。據報，2012年4月，立法會在審議《版權條例》時，反對派在出事後將責任全推到湯家驊一人身上，認為是他沒有「把好關」；不僅如此，其後兩名黨友梁家傑與陳淑莊竟背着湯家驊，私下約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結果反被蘇錦樑轉告揭發。當時湯家驊曾一度哽咽，對黨友的做法感到極度失望，聲言要退黨。但這番話換回來的並非安撫，反而是余若薇不近人情的「要退黨請早些出聲」。今日湯家驊再說「退黨」，可說是與公民黨當權派公開攤牌了。

從人民力量與公民黨的內鬥，可見反對派的本質實際上是爭名奪利，為了一己的名位權力，不惜與自己人鬥個死去活來。今日是黨與黨之間的角力，明日可能是黨內人與人之間的廝殺。這樣的人一旦掌權，香港還能有好日子嗎？

(本文轉載自《紫荊》雜誌12月號)

# 特首須對國家和香港「雙負責」

楊孫西

## 揚清激濁

12月5日，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啟動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2017普選特首被正式提上議事日程，全港市民對落實2017特首普選都抱有極高期望，熱烈地討論政改方案。港人最為關心的是，如何選出一位對國家和香港「雙負責」的特首，依法治港，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讓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 以提名委員會最為關鍵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內容中，列出了特首普選的七大重點議題中，以提名委員會最為關鍵。提名委員會在特首普選中擔當了非常重要角色，提名委員會是產生特首候選人的法定重要機構，亦是保障候選人符合市民期望和中央要求、具備愛國愛港必要條件的關鍵。

香港某些人卻稱不要提委會而要另設其他方法，這完全偏離《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近日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例會上明確指出，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委員會須堅持均衡參與的原則，須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沿用四大界別，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他期望香港民意能支持依法落實普選，令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進。

## 依法提名若干特首候選人

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內容明確規定政改討論的範圍，指引香港選民勿將寶貴時間浪費在明顯不合法的環節和方案上面。香港特區政府政改諮詢文件指出，需要各界研討的議題主要包括：特首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等。顯而易見，香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是普選首關，確實應把好人關，各界別推舉參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也須對國家和香港「雙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

則而定，最終達至由一個具備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也是2017年普選特首的法律基礎和依據所在，離開了這一條，普選就只能是一句空言。不久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香港強調，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是機構提名，須按照民主程序正式提名若干候選人，供全港合資格選民選舉。筆者認為，關於提名委員會人數和組成，可維持原選舉委員會總數和四界別比例不變；香港行政長官候選人宜限制在2至4人，既保證選舉公平競爭，又不浪費時間和資源。香港第一次普選的行政長官是個「政治職位」，提名委員會須嚴格審核所有報名參選行政長官者遞交的資料。

## 期待2017年落實普選

不久前，中共召開三中全會，作出一系列深化改革的部署。不少國家從中看到了龐大的商機，紛紛蒞華商討進一步加強經貿等合作事宜，尋求確保在中國對海外投資的資金中分得一杯羹。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更應把握千載難逢的重要歷史機遇，促進香港經濟全面轉型。因此，2017年香港第一次普選出的行政長官，理應注重發展香港經濟，最好熟悉和了解內地，積極促成香港與內地的全面融合，造福港人。

目前，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及民生方面仍存在許多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加上市民訴求日益多元化，對特區政府施政提出了更高要求，普選產生的特首應是眾望所歸。因此，普選特首應具備良好管治能力和社會認同性，能夠逐步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回應市民多元訴求，以及提升香港在國家新一輪改革開放和祖國統一大業中的獨特地位和作用。由此可見，普選香港特首候選人提出的施政綱領尤為重要，須接受市民的現場質詢。對於香港長期遺留的社會問題，如房屋、基層民生疾苦等問題，亦應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專家預見，2017年普選香港特首是一場具有歷史意義的特首選舉，將成為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藉此，筆者期望香港社會各界認真負責地提出普選方案和建議，共同珍惜這場關乎香港前途和命運的普選。

# 依法辦事減少落實普選阻礙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

特區政府於本月初啟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諮詢文件，祈望社會各界「有商有量」落實普選。俗語有云，凡事起頭難。落實一人一票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開埠百多年來的第一次。如何投票選特首不難，關鍵在於如何制定特首候選人的產生辦法。解決了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合資格選民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時候，亦即是民主普選。本來，有關推選特首候選人的機制和規定，在基本法第45條已有明確的說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然而，反對派卻另生枝節，提出一個所謂「公民提名」的做法，引

起爭拗。他們狡辯說「公民提名」符合世界普選的核心價值云云。這些人不是沒有看過基本法第45條，就是睜着眼睛說謊話。至於世界普選的核心云云，那是獨立國家舉行之選舉而已，香港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一國兩制」下的普選當然不能與獨立國家的普選混為一談。

要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反對派必須放棄「公民提名」這個有違基本法的做法。要完善落實普選有關要求，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法律框架。

筆者非常認同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提出的：先實行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做法，然後逐屆循序漸進加以完善。進行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不能無限

制、無規矩，否則，隨時出現亂套亂象。梁愛詩選舉新機場搬遷混亂作比喻，很有說服力。

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香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必然遇到不少問題，但只要依法辦事，依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合資格的特首候選人進行一人一票普選。讓市民先實現自己親手投票選特首的滋味。走出第一步，以後的普選就好辦，條路就可行。

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的諮詢文件提出「有商有量」落實普選。所謂有商有量，是在不違基本法有關規定下進行討論，社會各界其實在許多方面都可提出意見和建議，甚至要求。尤其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提名參選特首的門檻等等，看看如何早日實現普選。